

董事的選舉程序

年代煤礦機電設備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86-88 條規定：

董事會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而其後根據細則 87 條選出或委任，並須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須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5) 在該等細則的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

(6)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有關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不論文中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任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每年退任之董事人數。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另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 86(2)或 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個足日惟不超過十四(14)個足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